

斗六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雲林縣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 3 月底、6 月底、9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戶數/款別」及「人數/款別/年齡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戶數各款之性別：以戶長為統計對象。

(三)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四)款別：臺北市第 0 類填寫第一款，第 1、2 類填寫第二款，第 3、4 類填寫第三款；高雄市第 1 類填寫第一款，第 2 類填寫第二款，第 3、4 類填寫第三款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外，1 份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。